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蔡金铸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董事钟宇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棋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聘任蔡棋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
- (三)《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